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〔2025〕228号

关于崇川区妈祖文化展示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文化艺术中心：

《关于崇川区妈祖文化展示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传承与展示妈祖文化，保护修缮历史建筑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3206002025XS0040572号）、《关于崇川区妈祖文化展示馆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崇数据批〔2025〕202号），同意实施崇川区妈祖文化展示馆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经十二路西侧、任港河北侧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781 m²，总建筑面积约436 m²，拟分两期实施。一期内容为：“前财神殿”修缮保护，面积约101平方米；新建妈祖文化展示馆（1#楼建筑面积约216平方米、2#楼建筑面积约104平方米）及院内配套；新建公共卫生间，建筑面积约15平方米。二期内

容为：停车场及景观绿化配套建设，其中绿地面积约 5769 平方米，停车场设置满足 6 个机动车位(含停车位标识标线)及 2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需求；同步建设室外电气、给排水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55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。

五、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认真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。

六、接文后，请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。在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手续办理完备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七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八、本项目代码：2511-320602-89-01-156292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抄 送： 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市政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崇川生态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单位：南通市崇川区文化艺术中心

项目名称：崇川区妈祖文化展示馆项目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施工含（主要设备）、材料采购）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核准							

